

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

祝灵君

政绩观是对政绩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从政行为中的具体体现。正确政绩观深深植根于党的初心使命、性质宗旨,生动体现在党的一切奋斗、全部实践之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所谓“根本性”,是指事物存在的必要条件或决定性因素,是其他属性、现象或关系赖以成立的根本前提和深层依据。政绩观决定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等重大问题,是党员干部思想、立场、作风和行动“总开关”。政绩观问题牵一发而动全身,不是一般的工作态度问题,而是关系中国共产党能否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巩固长期执政地位的根本性问题。

政绩观体现“为谁执政、为谁用权、为谁谋利”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绩观归根到底是要回答好“为谁执政、为谁用权、为谁谋利”,本质上是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的集中反映。

政绩观体现权力观。现代政党都代表一定群体的利益,都要运用手中的权力在一定时空范围做出相应的业绩,以获得认可和支持。权力从何而来、为谁所用,在理论和实践上成为中国共产党区别于世界其他政党的重要方面。1944年,一位美国记者向毛泽东同志提问:“你们办事,是谁给的权力?”毛泽东同志回答道:“人民给的。”1945年,毛泽东同志在延安干部会议讲演时提到了这一对话,并进一步指出:“人民要解放,就把权力委托给能够代表他们的、能够忠实为他们办事的人,这就是我们共产党人。”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诞生的中国共产党最终成为执掌全国政权的政党,这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历史和人民赋予中国共产党光荣而艰巨的使命任务,也赋予中国共产党领导权和执政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要求“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醒认识到,自己手中的权力、所处的岗位,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民谋利”。党员干部创造业绩,必须解决好为谁用权的问题,时刻牢记权力姓公不姓私,正确行使权力,坚持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

政绩观体现地位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产党的干部要坚持当‘老百姓的官’,把自己也当成老百姓,不要做官当老爷。”职务越高越要强化群众观念、增强公仆意识,越要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人民是主人,干部是公仆。公仆对人民负责、为人民服务天经地义,这种关系不能颠倒。所谓“公仆”,一要为公,必须做到时时出以公心、事事不藏私心;二要为仆,必须始终不染官气、摆脱俗气,做到两袖清风、一身正气。我们党时刻警惕封建思想残余,防止官本位思想向官僚主义变异,防止特权思想向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演变,反对官僚主义特别是着重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在人民群众利益上不维护、不作为的问题。党员干部只有摆正自己的位置,始终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把屁股端端正正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才能以实绩为民造福。

政绩观体现利益观。《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一经诞生,就将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并矢志不渝地坚守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的一切奋斗都是为人民谋幸福”,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鲜明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深刻阐明了为谁谋利的问题。新时代,我们党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一件接着一件办,一年接着一年干,更好满足群众在教育、就业、社保、住房、医疗、养老、婚嫁、生育、托幼等方面的需要,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党员干部必须清醒认识到,政绩不是挂在墙上、喊在嘴上的,不仅仅体现为纸面上的指标数据,而要让人群众众可感可知,要在实际工作中为群众多办好事实事,解决群众的切身利益问题,让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有什么样的政绩观,就会实现什么样的发展

发展观是关于发展的本质、目的、内

涵和要求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政绩观与发展观紧密相连,有什么样的政绩观,就会实现什么样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更需要党员干部以正确政绩观为引领,践行新发展理念,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作出更多实绩。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应有之义。在《之江新语》中,习近平同志阐述了政绩观与发展观的内在联系,指出:“在发展观上出现盲区,就会在政绩观上陷入误区;在政绩观上出现偏差,就会在发展观上偏离科学。”政绩观牵引着发展观,发展观践行着政绩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认真分析研判国内外发展大势以及我国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及时对发展理念和思路作出重大调整,推动新发展理念在全党全社会落地生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多打大算盘、算大账,少打小算盘、算小账”。坚持新发展理念,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着眼的是长远和根本。政绩观,正涉及长远和眼下、全局和局部的统筹。党员干部只有处理好大我和小我、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个人抱负与整体发展之间的关系,才能在实践中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真正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高质量发展是正确政绩观的重要内容。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一方面,需要综合考虑政治和经济、历史和现实、物质和文化、发展和民生、资源和生态、国内和国际等多方面因素;另一方面,要避免因片面、孤立、静止地看问题带来的认识偏差,政绩观偏移、发展观误区,产生新的发展难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绩观既体现在抓发展上,也体现在惠民生、保稳定上;既体现在即期见效的显绩上,也体现在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潜绩上;既体现在解决现实矛盾上,也体现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上。”当前,我国高质量发展正处于爬坡过坎关键时期,无论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还是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都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党员干部必须找准本地区本部门在全国发展中的定位,坚持因地制宜、久久为功,努力走出一条适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如果政绩观错位,就容易导致盲目决策、急躁冒进、乱铺摊子等问题,非但不能推动高质量发展,还会造成资源浪费,损害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只有树立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的正确政绩观,通过科学决策和苦干实干,才能创造群众公认的业绩,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突破。

政绩观关系党员干部工作作风,影响干事创业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政绩观正不正,关系到党员干部的作风硬不硬,影响其干事创业的成效。

政绩观事关党员干部能否走好群众路线。习近平同志指出:“作风问题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党的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我们党始终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紧紧依靠人民干事创业、兴伟业。个别党员干部宗旨意识淡薄,对群众的感情淡化,作风问题十分突出,这背后与政绩观偏差有很大关系。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如果从个人或小团体利益出发,把私利置于公利之上,就无法树立正确政绩观,就会背离党的群众路线的要求,相应地在作风上就会出现。现实中,一些党员干部对群众的急难愁盼不关心不上心,甚至打起“太极”;有的口号喊得响、行动轻飘飘,不愿也不会做群众工作,同群众隔着一堵“心墙”;有的由风及腐,从一瓶酒、一包烟开始收起,胆子和“胃口”越来越大,利用手中职权打招呼、批条子、捞好处;等等。这些问题是作风或由作风引发的问题,体现了政绩观的错

位。政绩观的首要问题就是为什么人的问题,只有从根本上树立起立党为公的理念,树立起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的追求,才能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感情做事,才能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不慕虚荣、不图虚名、不务虚功,走好党的群众路线,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政绩观事关党员干部是否真抓实干、担当作为。业绩从来都不是等靠要来的,而是如逢山开路、遇水架桥般真抓实干、苦干实干得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凡是有利于党和人民的事,我们就要不避难、义不逃责,大胆地干、坚决地干。”正确政绩观突出实干的鲜明导向,体现为大胆干事、敢于担当的工作作风。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没有捷径,唯有实干。党员干部要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使命担当,发扬钉钉子精神,不折不扣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各地区各部门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要发扬斗争和担当精神,敢于动真碰硬,遇到矛盾不绕道走、碰到困难敢于迎难而上,善于用新办法、新途径来化解风险挑战。

政绩最终要由人民群众来评判,政绩观关系党的执政根基

“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政绩成效怎么样,最终要由人民群众来评判。真正的政绩是惠及人民群众的好事实事,如果政绩观出现偏差,就会失去群众信任,最终动摇党的执政根基。

政绩好不好,要由人民群众来评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成效,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中国共产党党员人数超过1亿,但放在14亿多人民中间,还是少数。离开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我们党确定的任何宏伟目标都难以实现。我们党的执政水平和执政成效都不是由自己说了算的,必须而且只能由人民来评判。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每一个时期都有许多优秀共产党员以实绩赢得人民的口碑。比如,焦裕禄在兰考带领全县人民同内涝、风沙、盐碱“三害”作斗争,曾经黄沙漫漫、盐碱茫茫的兰考如今泡桐成林,“千顷澄碧”;谷文昌在东山领着全县人民战风沙、抗旱涝,一棵棵高大挺拔的木麻黄见证着“海上明珠”的蝶变。当地人亲切地称泡桐为“焦桐”,唤木麻黄为“谷树”,两位县委书记把为民造福的丰碑立在了人民心中。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金奖银奖,不如老百姓的夸奖。党员干部要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接受群众对政绩的评判,并将之作为不断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

为群众办好事实事是衡量政绩成效的重要标准。共产党人干事情、创政绩,主要看为群众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哪里有人民需要,哪里就能做出好事实事,哪里就能创造业绩。”有些事情不是好事实事,不能只看群众眼前的需求,还要看是否有后遗症,是否会‘解决一个问题,留下十个遗憾’。”所谓好事实事,不能主观臆断,更不能简单化、片面化,要从群众切身需要和长远需求来考量。推动经济发展,弘扬社会正气、丰富群众业余生活、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等,都是好事实事。党员干部要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真正把好事实事办到群众的心坎上,让人民生活真正得到改善,使人民利益真正得到保障。

习近平同志深刻指出:“每个时代都要做出每个时代的事情来。做得好、做得坏,贡献大、贡献小,青史可鉴啊!”共产党人一定要为人民做好事。”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我们要从事关党的执政根基的高度来认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性,深刻把握政绩观问题的根本性,在党性修养上常修常炼、固本培元,在实际工作中知行合一、真抓实干,以实干实绩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的篇章。

(作者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的历史过程”。历史发展是连续性和阶段性的统一。在这一阶梯式递进的历史过程中,存在某些堪称关键时期的发展阶段。“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是夯实基础、全面发展的关键时期”。如何认识这一关键时期,关键时期为何关键,可从历史与现实的经纬中深入分析。

清代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这样解释关键。关,“以木横持门户也”,就是门栓;键,“谓鼎属也。以木横关鼎耳而举之,非是则既炊之鼎不可举也”,就是穿过鼎口两侧立耳、可以把鼎抬起来的横杠,与门栓在形状与作用上都很相似。能否穿入门户,能否捉举千钧,全由“关”“键”决定。用这两层字面含义来把握历史的关键时期,颇有启示。纵观世界,有不少实为历史关口的重要时期。比如,苏联如果没有抓住两个五年计划完成工业化,就不可能抗击德国法西斯,二战历史就可能改写。苏联也就不会迈过历史门槛,成为两极世界的一极。短短两个五年,却能提举起大国命运乃至世界百年命运的千钧之重。可见,什么是关键时期,关键时期何时来临,谋国者不可不察。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锚定民族复兴伟业,一以贯之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科学把握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各关键时期,展现出强烈历史自觉。早在1964年谋划“三五”计划时,我们党就深刻认识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关键时期问题,提出:“从第三个五年计划开始,我国的国民经济发展,可以按两步来考虑:第一步,建立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第二步,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使我国经济走在世界的前列。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是实现上述第一步任务的一个关键时期。”改革开放后,我们党又从改革的历史视野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把握关键时期,指出:“‘七五’时期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和经济体制进一步由旧模式向新模式转换的关键时期”,强调“十一五”时期、“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今天,立足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战略安排,我们党又作出“十五五”时期是一个关键时期的重大判断。

历史表明,我们党总是科学把握关键时期,总是和

关键时期何以关键

某个发展阶段的发展方向、中心任务联系起来,以大历史观认识每个五年的阶段性特征,精准判断关键时期的位置所在,据此作出有针对性的战略谋划。我们党始终以深沉的历史感认识历史的关键,领导中国人民在关键时期迈过了关键的历史门槛,成功使关键时期成为撬动历史千钧的支点。

站在时间长河中审视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几个关键时期,“十五五”时期的关键性不同寻常、意义非凡。之前的关键时期,都是接续为现代化做好准备、创造前提,但又与现代化还有较大距离的历史时期。“十五五”时期则瞄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一目标,是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临门一脚,走好这一步,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实现现代化就有了必胜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把“十五五”时期称为时间窗口,强调“要抓住这个时间窗口”。这是一个忧患意识和机遇意识相交集的战略判断。时间窗口是各方面有利条件集中在有限时间里的历史阶段,不容错失。身处变乱交织的世界,我们只有抓住这关键五年,才能以自身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成功应对各种不确定性。

从现实看这个关键时期,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了主动运筹国际空间、塑造外部环境的诸多有利因素。尽管冷战思维沉渣泛起,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少数国家对我国实施的全方位围堵遏制打压还可能升级,但全球南方群体性崛起,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走上发展的快车道。这些国家有庞大的人口规模,有巨大的市场潜力,有强烈的发展愿望,为我们在合作共赢中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了广阔空间。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孕育着新机遇。利用好了,就能化危为机,在看似困难的情况下取得更大胜利。

现在,离基本实现现代化还有不到十年时间,能否迈进现代化的门槛,未来五年很关键。这种关键性就体现在,虽然我国发展基础更加坚实,但现代化建设还存在某些瓶颈制约、短板弱项,影响着现代化的成色和质量。比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国内大循环存在卡点堵点,农业农村现代化相对滞后。越是走到临门一脚阶段,越要过好瓶颈制约关、短板弱项关。这些问题解决不好,容易变成迟滞全局的障碍。“十五五”规划纲要强调“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推动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就是针对上述问题的。如期在战略任务上取得重大突破,就能带动全局,有力有序推进“十五五”规划纲要各项目标任务实施,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最终完成由量变到质变的积累和飞跃。

推动《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全面运作

加强全球海洋生态治理

陈晓晨 褚晓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高度重视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海洋污染防治,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站在为子孙后代负责的高度,共同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当前,全球海洋生态环境正面临着塑料污染、过度捕捞、气候变化等多重挑战。特别是海洋生物多样性受到严重损害,据统计,目前超过1600种海洋物种濒临灭绝。各国需要携手合作,采取一致行动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以下简称《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于2026年1月17日正式生效。《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是联合国框架下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际条约,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为目标,聚焦深海遗传资源、海洋保护区、环境影响评价、能力建设四大领域,为各国深海远洋活动进一步确立法律规范,深刻影响国际海洋秩序。我国于2023年9月20日该协定开放签署首日即签署,成为首批签署国,展示了深度参与全球海洋生态治理、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坚定决心,彰显了以真正多边主义为遵循、积极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 的大国风范。

《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经过近20年酝酿才获通过。中国是世界绿色发展的坚定行动派、重要贡献者,积极参与了这一协定的谈判进程,为解决各方分歧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特色,为协定最终达成发挥了重要的建设性作用。中国是负责任大国,坚持有效遵守和实施国际规则,作为缔约方坚定支持《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全面运作、积极履行该协定,是我们肩负的重要责任。这既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也是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切实步骤,对共同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具有深远意义。

构建全球伙伴网络,促进各国积极实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中国坚定践行多边主义,努力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过去,由于缺乏共同的治理规则和有效的执行机制,加之海洋生态环境本身存在“公地悲剧”问题,导致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难以在全球范围有效展开,海洋生态系统遭遇严峻风险。《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的生效,为各国合作推进全球海洋生态治理、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提供了规范依据和行动准则。中国将进一步发挥全球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的作用,率先垂范、主动作为,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加强合作,围绕“公正和公平分享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的活动产生的惠益”“建设和发展缔约方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开展活动的能力”等协定涉及的重要议题,积极构建全球伙伴网络,推动各国打破隔阂、凝聚共识,围绕尽快实施《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开展务实合作。

加强法律制度建设,确保国际法有效适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的生命在于付诸实施,各国都有责任维护国际法权威,依法行使权利,善意履行义务。法律的生命也在于公平正义,各国和国际司法机构应该确保国际法平等统一适用,不能搞双重标准”。我国已经签署并批准《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将按照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要求,善意履行《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这一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确保《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在执法司法实践中得到适用。学理上一般认为,实现国际条约在中国国内适用,存在多种方式。比如,可以像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那样,把国际条约的内容落实到国内法中;也可以像商法那样,在条文中规定直接适用国际条约的情形。这意味着履行《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必须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制度,统筹推进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使国内法及时体现国际条约的规定,消除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与国际条约可能存在的冲突之处,还可制定颁布一系列可操作的配套法规、规章,从而实现国内法和国际法有机衔接。

加强海洋科技创新,提高履约技术能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海洋强国,必须进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加快海洋科技创新步伐。”《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为我国走向深蓝、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具有重要意义。《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强调通过保护海洋生态促进海洋可持续发展,引导各国深海远洋活动实现绿色转型。推动《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全面运作,充分利用这一协定提供的有利条件推进海洋强国建设,这对中国自身的海洋科技水平提出了很高要求。必须强化海洋科技对履约能力的支撑,重点把履约和海洋生物科技创新结合起来,壮大海洋生物医药等海洋新兴产业;增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原创力,加强深海探测、生态监测、遗传资源研发等方面的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设产学研用一体创新平台,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深海生物资源绿色开发等技术应用转化,形成可对外输出的高技术产品,前瞻性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产业融合试点,为我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绿色新动能、开辟广阔新空间。

(作者单位:华东师范大学外语学院、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生物资源与管理学院)

ZHUAN TI SHEN SI
专题深思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